

AI 赋能“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

杨红梅¹, 周伟萌^{1,*}

1. 玉林师范学院, 历史与法律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 法学与社会工作专业交叉融合成为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当前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存在学科壁垒突出、协同育人机制缺位、实践教学形式化、评价体系单一等现实困境。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人才培养为切入点, 依托人工智能技术, 构建 AI 赋能“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法学实践教学新模式, 厘清高校、社工机构、检察院、拘留所四方主体权责, 设计分层分类协同育人机制, 配套五类人工智能工具、跨学科课程体系、“三阶四维”实践路径与“实践学分+社会贡献度”二元评价体系。结合玉林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实践, 阐述模式构建思路、实施路径、运行保障与应用成效, 为地方高校法学、社会工作跨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范式。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法学实践教学; 司法社工; 新文科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of AI-Empowere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of “University-Society-Prosecution-Detention”

Hongmei Yang¹, Weimeng Zhou^{1,*}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and Law, Yulin, Guangxi, 537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the cross-integration of law and social work major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direction for cultivating applied rule-of-law talents. Currently, university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prominent disciplinary barriers, absence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s, formalization of practice teaching, and unitary evaluation systems. Taking talent cultivation in the field of juvenile judicial protection as an entry point, and relying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 new model of AI-empowered collaborative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of “University-Society-Prosecution-Detention” is constructed.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social work agencies, procuratorates, and detention centers are clarified, and a hierarchical and categorize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is designed, supported by five types of AI tools, an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system, a “three-stage four-dimensional” practice pathway, and a “practice credits plus social contribution” dual evaluation system. Combined with the teaching reform practice of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the model construction approach, implementation pathway, operational safeguards, and application effectiveness are elaborated, providing a replicable and promotable reference paradigm for interdisciplinary practice teaching reform of law and social work in local universitie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Judicial social work; New liberal arts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深刻重塑法律职业形态与法治实践逻辑, 以 ChatGPT、DeepSeek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推动法律服务模式、职业角色与司法流程发生系统性变革。^[1]在这一背景下, 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已成为中国法学界的时代命题, 亟需从理念更新、机制创新与技术

嵌入三个维度深化教学改革。^[2]然而,当前法学教育在培养目标设定、能力结构配置以及教学方式选择等方面仍明显滞后于数字法治实践的发展节奏,传统以规范讲授和文本分析为中心的教学范式难以有效回应技术介入后的新型法律问题。^[3]已有研究指出,法学专业教材亟需突破传统纸质形态的局限,推进以交互为核心、以数智化技术为支撑的新形态教材建设,实现多模态教学资源的有机整合与学习过程的动态反馈。^[4]“法学+人工智能”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也已成为应对法律职业变革的重要路径,需要在课程体系、实践平台与评价机制层面开展系统性探索。^[5]但现有改革探索多聚焦于课程更新或教学方法改进等单一维度,对跨学科、跨系统协同育人的结构性问题关注不足。特别是在西部地区,法学教育与社会治理实践之间的脱节更为突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面临专业人才严重短缺的困境。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使法学教育真正嵌入社会治理实践场景,仍是亟待破解的难题。以玉林师范学院法学专业改革实践为依托,探索 AI 赋能“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模式的创新路径,旨在为地方高校跨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1 当前法学实践教学的现实困境

1.1 学科壁垒突出,交叉融合不足

传统法学教育与社会工作教育各自为政,课程体系分离严重。法学专业侧重法律规范与诉讼程序,社会工作专业侧重个案工作与心理干预,二者缺乏交叉课程设计。学生在面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社会调查+帮教跟进”等综合性工作时,难以将分科知识转化为复合能力。实践教学多为“大锅饭”式安排,所有学生参与同质化活动,未针对中小学生、罪错未成年人、基层社工等不同对象设计差异化教学内容。模拟法庭、法律咨询等实训往往局限于“表演式”活动,未能嵌入真实个案帮教的全流程。课程设置审批周期长,新兴交叉课程开设困难,导致学生知识结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之间存在明显落差。法学与心理学、人工智能等学科之间壁垒明显,缺乏稳定的制度化合作机制,跨学院课程开发与联合培养仍处于探索阶段,学生无法获得“法律+心理+社会调查+数据分析”的复合能力训练。

1.2 协同育人机制缺位,实践资源分散

高校与中小学、特殊学校、社工机构、检察院、拘留所之间缺乏常态化协同平台。社工机构的帮扶档案、检察院的案例数据、拘留所的行为记录无法转化为教学资源,高校的科研能力和学生人力也未能有效反哺实务工作。检察院案件信息涉密、拘留所管教任务繁重,学生难以获得持续稳定的见习机会。部分合作流于“签协议不落地”的困境,学生无法深度参与真实案例,实践体验停留在表浅层面。高校与实务单位之间没有安全便捷的数据共享系统,脱敏案例无法进入课堂,进一步制约了教学资源的转化效率。从组织保障来看,协同育人缺乏专项经费支持与制度化的工作量认定机制,教师投入实践教学指导的积极性受到抑制。跨系统合作依赖于个人关系维系,一旦关键人员变动,合作即面临中断风险,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1.3 实践教学形式化,评价体系单一

当前以期末闭卷考试为主的评价方式侧重记忆性知识,无法有效考核学生的沟通能力、个案分析能力、帮教方案设计能力等实务技能。学生参与法治宣讲、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等公益活动在评奖评优中几乎不被量化,导致“只读书、不做事”倾向。实践学时认定标准模糊,教师工作量计算未充分认可实践指导,影响教师投入的积极性。优秀调研报告、帮教记录等实践成果缺乏入库、展示、

应用渠道,无法形成“实践-反思-提升”的良性循环。评价主体单一也是突出问题,校内教师单方面评分难以反映学生在实务场景中的真实表现,实务单位反馈未纳入评价体系,评价结果的效度与信度均存在不足。此外,不同实践阶段缺乏递进式能力考核标准,大一至大四的实践要求趋同,未能体现能力发展的层次差异,导致高年级学生实践动力不足。人工智能技术为破解上述困境提供了新思路,借助学习行为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可逐步实现教学反馈的个性化适配^[7],但其在法学教育中的深度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

2 AI赋能“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模式的构建与实施

2.1 模式设计理念与四方权责厘清

该模式依托协同育人理论、跨学科融合教育理论、体验式学习理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理论与服务学习理论。以“目标一致、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人才共育”为原则,构建“校(高校+中小学)、社(社工机构)、检(检察院)、拘(拘留所)”四方主体责权利清晰的协同机制。高校负责课程开发、师资提供与教学管理,开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交叉实务》《司法社工模拟实训》等交叉课程,由检察官、高级社工师与法学教师联合授课。社工机构提供督导指导与项目对接,将真实个案脱敏后转化为教学素材,安排执业社工师担任校外导师。检察院负责案例供给与实务指导,提供经脱敏处理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例、社会调查报告模板及听证会观摩机会,指派未检干警定期进课堂。拘留所提供见习岗位与警示教育素材,安排管教干警现场带教,开放行为记录数据库供学生采集研究数据。以司法社工为枢纽打破学科壁垒,培养契合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的“AI+法学+社工”复合型人才。按照“具体体验→反思观察→抽象概念化→主动实验”的循环设计三阶实践路径,将法律大语言模型、类案检索工具等AI能力直接转化为教学资源。同时依托服务学习理论,将社会服务与课程学习有机结合,学生通过为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帮教帮扶等服务,获得专业技能与公民责任感的双重成长。

2.2 分层分类协同育人机制设计

针对不同教学对象、教学场景与能力目标,设计预防性、矫治性、评估性、研究性四种差异化协同育人机制。预防性机制面向低年级学生在中小学和社区开展法治教育,检察院每学期提供脱敏案例素材,拘留所提供警示教育展板;矫治性机制面向高年级学生在拘留所和特殊学校参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管教干警现场带教,社工机构督导跟进;评估性机制面向优秀学生在检察院参与社会调查与风险评估,撰写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报告;研究性机制面向毕业班学生基于脱敏数据开展犯罪预防研究,形成咨政报告。四种机制层层递进、能力逐级提升,确保了检察院、拘留所等实践资源的可获得性与稳定性。配套重构“AI+法学+社工”跨学科课程体系,采用案例教学、工作坊与虚拟仿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2.3 五类AI工具的教学应用与跨学科课程体系

区别于AI教育的泛化应用,聚焦双专业教育在司法社工文书写作、证据分析审查、个案风险研判、宣传教育生成、模拟实训五个维度的特殊需求,明确五类AI工具的专门用途。在司法社工文书写作领域,法律大语言模型可生成帮教报告初稿,学生通过对比修改掌握文书规范与伦理边界;在证据分析与审查领域,类案检索工具自动标注证据链矛盾点,学生审查证据合法性与关联性;在个案风险研判中,风险评估模型输出风险等级及权重,学生撰写评估报告并设计干预方案;在宣传教育内容生成方面,内容生成工具制作法治动画脚本与播报视频,学生修改后用于中小学宣讲;在

模拟实训环节,虚拟仿真平台由AI扮演角色并实时评分,学生在虚拟场景中训练个案面谈、危机干预等实务技能。五类工具的配置遵循“技术辅助而非替代”原则,AI产出均需学生审核修改后方可提交,确保学生在技术使用中保持主体性与批判性思维。这种人机分工协同的框架,要求法学教育在技术嵌入过程中同步构建一体化教学平台^[6],使AI工具从单一辅助手段升级为贯穿教学全流程的系统性支撑。

2.4 “三阶”实践路径与双元评价体系

构建“社会调研→实务参与→社工助理”三阶递进路径。第一阶社会调研贯穿第3学期,学生以4至5人小组为单位深入社区、学校、拘留所采集未成年人法治认知与不良行为数据,撰写调研报告并在课堂展示;第二阶实务参与安排在第4至5学期,学生参与预警信息处理、法治宣讲和旁听观摩,每人完成至少2次法治宣讲与2份风险评估简报,由实务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评分;第三阶社工助理在第6至7学期,优秀学生签署保密协议后以“社工助理”身份编入司法社工项目组,参与个案帮教、家庭走访、心理支持、跟踪回访等全流程工作,每月提交帮教日志与反思报告。每一阶段均有明确的任务、产出与考核标准,避免实践流于形式。在评价层面,建立“双导师制”与“双评价体系”,每个实践小组配备1名校内导师和1名实务导师,每月至少召开1次联合指导会。总评成绩由实践学分(50%)和社会贡献度(50%)构成。实践学分涵盖课程作业(30%)与实训报告(20%),由教师依据学术规范评分;社会贡献度包括法治宣讲场次、课件使用次数、个案参与时长、调研报告采纳次数及实务导师综合评价等可记录、可验证的指标,数据来源于平台记录与实务单位反馈。双元评价体系将社会贡献量化纳入总成绩,改变了“唯分数论”的评价导向,为教师指导实践提供了工作量计算依据。

3 运行保障与应用成效

在组织保障方面,由法学专业教研室牵头,联合社工机构、检察院未检部门与拘留所管教科室的具体经办人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沟通等方式协调实践安排,每学期初召开一次对接会明确学期计划,学期中遇具体问题随时沟通解决,不设专门的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在制度层面,各方签署合作协议或实践基地共建备忘录,明确实践内容、安全责任、保密要求与学生管理等基本事项,学生参与前统一签署知情同意书与保密承诺书,以简易可行的方式规范合作运行。在师资保障方面,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采用“一对多”结对方式,检察官、社工师以进课堂做专题讲座、参与案例研讨等形式协助教学,校内教师则通过旁听案件、走访实务单位了解一线需求,双方在日常沟通中相互学习,不安排脱产挂职。在技术保障方面,借助现有教学平台与即时通讯工具传输脱敏后的教学素材,案例使用前由实务单位进行人工脱敏处理,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查阅使用,不单独搭建专门的数据交换平台。

经过教学实践,该模式初步显现成效。学生层面,参与实践的各年级学生累计完成法治宣讲、社会调查、帮教方案设计等多项实践任务,部分调研报告被检察院与社工机构采纳应用,学生普遍反馈实践能力获得显著提升,对司法社工职业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实务单位层面,检察院与拘留所获得的学生人力与智力支持有效缓解了未成年人帮教力量不足的压力,社工机构则借助学生调研数据优化了社区干预项目方案。教师层面,参与项目的校内教师在跨学科课程开发、AI工具教学应用与实证研究能力方面均有提升,发表了若干教改论文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然而,该模式的实施仍面临跨系统协同成本高、数据安全与伦理审查等挑战。跨教育、司法、社工等系统的合作需要

大量沟通协调,缺乏高层级政策文件或专项资金支持难以持续推进。学生参与真实个案帮教涉及保密协议与安全协议,伦理审查机制有待完善。未来应在制度建设、师资培训和技术保障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协同育人机制从项目化走向常态化、制度化。人工智能赋能法学教育的成效与风险并存^[8],如何在技术应用与价值坚守之间实现平衡,是后续改革需要持续关注的核心议题。

4 结论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与社会工作专业交叉融合是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向。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人才培养为切入点,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了AI赋能“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法学实践教学新模式。通过厘清高校、社工机构、检察院、拘留所四方主体权责,设计预防性、矫治性、评估性、研究性四种差异化协同路径,配套五类AI工具、跨学科课程体系、“三阶”实践路径与“实践学分+社会贡献度”二元评价体系,有效打通了法学理论与实务场景之间的壁垒。玉林师范学院的教学改革实践表明,该模式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充实实务单位帮教力量、促进教师跨学科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地方高校法学、社会工作跨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范式。后续研究将在扩大实践规模、完善伦理审查机制与跟踪毕业生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深化。

参考文献

- [1] 江必新. 技术浪潮下法律职业的未来展望——兼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的变与不变[J]. 法律适用, 2025, (6): 3-18.
- [2] 张文显. 如何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5): 2+229.
- [3] 许中缘, 郭悦. 数智时代法学教育的路径重构[J]. 中国大学教学, 2026, (Z1): 25-30+2.
- [4] 刘艳红, 杨洁, 刘双阳. 以交互为核心的法学专业新形态教材建设路径重构[J]. 中国高教研究, 2026, (3): 92-100.
- [5] 高雅楠, 郎平. 我国法学院校培养人工智能法治人才的实践进路探索[J]. 中国高教研究, 2024, 40(11): 37-44.
- [6] 杨晓雷. 数智技术下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挑战与范式转换——人机分工协同一体化平台的构建[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5(4): 70-80.
- [7] 赵精武, 黄祖迪.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个性化教育的路径探究[J]. 新文科教育研究, 2026, (2): 171-186+190.
- [8] 雷磊. 人工智能赋能法学教育: 瑕瑜互见? [J]. 求索, 2026, (3): 13-24+207.

基金项目: 2026年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I赋能法学与社会工作双专业‘校-社-检-拘’协同育人新机制研究(2026JGB443); 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2023年重点项目 基层法治服务场域中养老社工与司法社工的运行机制研究(2023YJJDZD01)

第一作者简介: 杨红梅(1996-), 女, 玉林师范学院讲师, 专业: 法学。E-mail: 20220055@ylu.edu.cn。

***通讯作者简介:** 周伟萌(1982-), 男, 玉林师范学院教授, 专业: 法学。E-mail: 20120003@ylu.edu.cn。